

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三) 重点工作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泸州市统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泸州市统计局职能简介。

泸州市统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能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统计制度、统计标准，起草地方统计调查规范性文件，制订全市统计调查规划、方案以及地方统计制度、统计标准，规范管理社会统计调查机构，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

(2) 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整理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分析研究，指导、监督区县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能源、投资、人口、收入、科技、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领域的统计调查，建立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评价制度及指标体系，对重点区域和重要领域实施监测评价，加强对资源、房屋、旅游、教育、卫生、邮电、交通运输、社会保障、公用事业、

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部门基本统计和资料的综合管理。

(4) 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和重大国情国力专项调查，组织实施全市投入产出调查。

(5) 建立健全全市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区县、市级部门重要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监控和评估，组织指导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6)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定期发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咨询建议。

(7) 协助管理区县统计局正副局长，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报名资格审核工作，指导全市统计专业队伍建设，开展教育培训、统计交流与合作，监督管理市区县政府统计部门的中央和省市级财政拨款的统计工作经费。

(8) 组织制订区县、市级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建立健全全市统计数据库系统和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立健全市级部门统计信息共享制度，指导地方统计信息化建设。

(9) 审批市级部门向社会公布统计资料；承办市级部门管辖系统内的统计调查项目备案，审批区县、市级部门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10) 履行廉政建设职责，执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各项

规定。明晰职权，防控廉政风险，建立行政权力公开透明的运行机制，推进廉政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

(11)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泸州市统计局 2022 年重点工作。

(1)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委、市委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开展好党的二十大和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学习宣传，充分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推动统计工作，促进党的建设与统计工作深度融合。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意见》《办法》《规定》和《监督意见》，主动加强向党委政府汇报，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和部门对统计工作的支持。加强对党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统计工作跟踪问效，确保党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贯彻落实。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认真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切实履行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对“关键少数”“关键岗位”“关键领域”实施重点监督，开展对区县局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巡查。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十二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大力整

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持续纠治“数字上的腐败”和“四风”问题。常态长效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和“民心守护”工程，持续推动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2）精准实施统计监测分析。立足经济保持合理增速，做强做优统计服务，紧紧围绕“国之大数”，扎实做好统计数据生产。紧紧围绕市第九次党代会“一体两翼”关于“一体”融合发展、“东翼”突破发展、“南翼”特色发展等战略部署，聚焦月度、季度、年度目标任务和经济形势抓好统计监测。聚焦重大项目、规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等占比较大、拉动作用明显的重点领域加强分析研判。开展重大专项调查和社情民意专项调查，加强数据解读、预期引导和统计舆情管控，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供对策建议。开展联网直报平台数据巡查核查、审核监控和企业数据风险等级评估、统计诚信示范企业认定工作，组织实施农业、工业、服务业等国民经济各行业以及消费投资、人口和劳动工资、社会科技等常规统计调查，统筹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前期准备工作。

（3）持续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完善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体系，深化重点领域统计制度方法研究和统计管理体制变革。巩固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成果，结合泸州实际，及时修订区县季度统一核算方案，完善核算方法制度。探索开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核算，完善农业及相关产

业、民营经济增加值核算，扎实推进“转企升规”工作。稳妥推进产业活动单位视同法人在地统计，积极承接重大统计改革创新在泸试点工作。探索数字经济增加值核算工作。围绕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服务我市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做好碳排放统计核算相关工作。持续深化成渝双城经济圈统计合作，完善“川南渝西”地区统计共享机制。加快探索大数据与经济普查、贸经、人口、服务业等业务有机融合。完善统计信息化组织管理和技术保障体系，筑牢统计网络安全防线。

（4）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全面贯彻全国、全省统计法治工作会议精神，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学习，持续实施统计法律顾问制度，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决策机制，加强规范性文件清理审查，优化政务服务平台清单管理。深入贯彻《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文件精神，着力推动统计监督和纪律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等统筹衔接，加强工作协调和统计监督结果运用，提升监督效能。围绕提升统计督察效能、持续加大统计执法力度、依法独立履行监测评价职能、加强对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统计监督、建立健全统计监督协同配合机制等五大任务，结合泸州实际，及时起草制定贯彻落实《监督意见》工作举措，着力构建不敢假、不能假、不想假的统计生态。推进执法工作规范化，提升执法队伍业务能力水平，持续开展

统计诚信示范企业认定工作。

(5) 巩固提升统计基层基础。扎实抓好人才队伍、制度建设、要素保障等工作，推动县乡两级为重点的统计基础不断夯实巩固。加强对部门、乡镇、企业统计指导服务，落实“管行业就要管统计，管统计就要管数据质量”责任要求，依法审批和规范管理统计调查制度，规范统计调查全流程行为，推动建立统计调查单位名录库，加强统计信息共享，夯实统计工作基础。提前谋划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前期工作，做好各项常规统计、重大专项和社情民意调查。坚持正确用人选人导向，贯彻落实“酒城铁军锻造”计划，不断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加强区县统计局领导班子运行跟踪评估和动态调整，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统计干部队伍。继续推进泸州市经济数据监测平台系统建设，完成全市统计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聚焦地方党委政府需求，建立年度民意调查项目选项目录，开展“12340”社情民意调查等各项社情民意调查工作，探索市县两级合作开展调查、委托调查的模式，努力提高民调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泸州市统计局下属一级预算单位 2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主要包括泸州市普查中心、泸州市统计数据 and 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泸州市统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泸州市统计局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 1373.00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48.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支出减少，减少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专项（第 3 年）工作经费预算金额。

（一）收入预算情况

泸州市统计局 2022 年收入预算 1373.00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73.00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泸州市统计局 2022 年支出预算 1373.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8.55 万元，占 67.63%；项目支出 444.45 万元，占 32.37%。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泸州市统计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73.00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148.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支出减少，减少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专项（第 3 年）工作经费预算金额。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73.00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192.3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03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泸州市统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73.0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148.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支出减少，减少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专项（第 3 年）工作经费预算金额。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2.37 万元，占 86.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44 万元，占 7.02%；卫生健康支出 37.16 万元，占 2.71%；住房保障支出 47.03 万元，占 3.43%。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统计信息事务 2010501 行政运行(统计) 2022 年预算数为 655.1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基本运转支出等。

2. 一般公共服务统计信息事务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统计) 2022 年预算数 234.55 万元，主要用于党风廉政建设满意度测评工作、《统计年鉴》及资料编印以及全市营商环境、垃圾分类、基层治理等专项测评调查等支出。主要用于：一是完成 2022 年度全市乡镇（街道）党委政府作风建设群众满意度测评电访任务，党风廉政项目访问成功有效

样本 14740 个，对数据进行相关分析，形成 4 期（篇）报告，调查（社会评价）结果将纳入对各县（区）和市直各部门的年度绩效目标考核。二是完成《泸州市统计年鉴 2022 年》编印 1 册，印制 200 本；印刷《泸州经济动态》《数据要情》《统计视野》等统计产品 15820 本（份），为各级党政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和参考依据。三是完成 2022 年度全市营商环境、垃圾分类以及基层治理等多项专项测评调查任务，对数据进行相关分析，形成报告。

3.一般公共服务统计信息事务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022 年预算数 84.00 万元，主要用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专项支出。2022 年，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做好开展普查成果的开发利用及普查总结表扬等工作。全面摸清人口数据，为研究制定人口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依据，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口统计信息服务。

4.一般公共服务统计信息事务 2010550 事业运行(统计) 2022 年预算数 95.80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统计信息事务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2022 年预算数 122.90 万元，2022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精神，落实四川省统计系统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切实做好泸州市统计系统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结合我局实际

情况，对我局网络安全设备进行更新加固，保障全市 3000 余户“四上企业”安全联网直报，保障统计数据安全，构建持续有效安全防护体系。

6.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2 年预算数 2.3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活动费和福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2 年预算数 62.71 万元，主要用于全年在编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2 年预算数 31.35 万元，主要用于全年在编在职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卫生健康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2 年预算数 22.17 万元，主要用于全年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0.卫生健康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22 年预算数 6.83 万元，主要用于全年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1. 卫生健康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2 年预算数 8.16 万元，主要用于全年在编在职职工医疗补助支出。

12.住房保障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2 年

预算数 47.03 万元，主要用于全年在编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泸州市统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28.5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32.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车贴、退休人员活动费和福利费、遗属人员生活补助等

基本运转经费 295.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泸州市统计局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0.0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00 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近几年公务接待预算执行情况，今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4 万元。

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本年度公务接待费计划主

要用于统计部门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学习交流开支的交通费、用餐费等公务接待支出，接待省局及其他省市统计局考察调研人口普查及统计工作接待支出。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上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万元，用于 1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养、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市内调研、参加省局会议培训、统计执法检查、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各项统计监测、人口普查、统计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的开展。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泸州市统计局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泸州市统计局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

2022 年，泸州市统计局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95.5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35.54 万元，下降 10.73%。主要原因是为由于今年预算平台启用预算一体化系统，统计

口径有所调整，将公务员车贴算在人员经费，而上年算在公用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泸州市统计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95.30万元，基本运转支出4.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及保险费支出；项目支出91.0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网络安全设备。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泸州市统计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2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2年泸州市统计局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机关运行费用：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表 1.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部门收入总表

表 1-2.部门支出总表

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表 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